



## 关于开立全国财税库银税收收入横向联网 系统税收账户的通知

淮南银发〔2011〕74号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交通银行淮南分行、淮南通商银行、淮南淮河银行、凤台农村信用联社：

为提高我市财税库银税收收入横向联网系统应用率，经与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协商，决定采取开立“特殊一般账户”方式解决银行经收网点内部账户不能对外签约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殊一般账户的开立，由各单位相关网点根据此文开立户名为“国税局××分局特殊纳税人”的账户。具体网点及账户名称见附件。

二、特殊一般账户的使用，只能用于相应国税分局的零星现金税收的收纳，不得核算其他任何款项。该账户启用前必须经过银行与国税分局的三方协议签订并通过系统验证。

三、特殊一般账户的管理，视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账户管理。所有税收资金一经缴入，不得随意退付，如有缴纳错误的，应先行全额缴入国库，再办理退库手续；确需当时退付的，必须



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办理。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认真做好账户的开立、启用工作，并配备专人负责该国税分局的大厅纳税金融服务工作。执行中遇有问题，应向我中心支行报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